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11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72号)、区委组织部《潮安区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精神和年度预算计划,现将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的 10 个试点村予以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5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25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25 万元。

二、请分别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

[2019]17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115号)、《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19]108号)的规定,加强中央和省、市、区级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19年潮安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 2、2019年潮安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抄送: 市财政局(农业科), 区委组织部

2019年潮安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镇别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任务量 （个）	村别	任务性质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科目	2130706 对村级经济组织的补助				其他应付款				
			500	300	150	25	25	10				
1		彩塘镇	50	30	15	2.5	2.5	1	华桥村			
2		东风镇	50	30	15	2.5	2.5	1	黄厝尾村			
3		凤凰镇	50	30	15	2.5	2.5	1	东兴村			
4		江东镇	50	30	15	2.5	2.5	1	洋光村			
5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龙湖镇	50	30	15	2.5	2.5	1	后郭村	约束性	区委组织部	
6		庵埠镇	50	30	15	2.5	2.5	1	茂龙村			
7		沙溪镇	50	30	15	2.5	2.5	1	五嘉陇村			
8		文祠镇	50	30	15	2.5	2.5	1	中社村			
9		归湖镇	50	30	15	2.5	2.5	1	铺头村			
10		登塘镇	50	30	15	2.5	2.5	1	世田村			

2019年潮安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潮安区			
资金名称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有关镇党委、镇政府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委组织部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300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150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25
	区级财政补助（万元）				25
年度目标		按照区工作方案安排，物色10个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扶持试点村数量	个	10
			2. 扶持村资金金额	万元	≥50
		效益指标	3. 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	-	明显增加
			4.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扶持村民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